

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花顺”）签署的代销协议，决定于2018年8月10日起增加同花顺为本公司管理的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代销机构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合推广对象及参与起点限制

推广对象为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、机构投资者（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），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。

委托人可多次参与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，单个客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,000 元，每次追加参与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,000 元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，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，管理人与托管人均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，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。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，管理人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

资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产品管理合同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